附件2

**海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成绩分值表**

| **模块** | **类别** | **计分项目** | **分值** | **认定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思想成长类 | 党课、团课培训 | 参加校级、院级举办的党校、团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 1分/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限计1次分。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参加院级及以上讲座、论坛等各类学术活动，提供相关证明 | 0.5分/次 | 每学年累计得分最高限2分。 |
| 荣誉证书 | 被评为国家、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大学生自强之星被评为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文艺积极分子、三好学生等 | 5分/2分/1分/0.5分2分/1分/0.5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按学年计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创新创业类 | 发表论文 |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SCI、SSCI、A&HCI检索刊物收录，被EI、ISTP和ISSHP检索刊物收录 | IF5.0以上，10分/篇，2.0-5.0,8分/篇，2.0以下计5分/篇 | 特殊成就录入 | 按影响因子计分，应提供期刊原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 |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正刊），“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南核：4分/篇北核：3分/篇 |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应提供期刊原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 |
| 省级期刊（正刊），中国知网收录，“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2分/篇 | 本人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应提供期刊原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 |
| 校级刊物录用 | 0.5分/篇 | 提供期刊原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 |
| 出版专著 | 专著、参与编写、编译各类著作，提供著作原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 | 10分/6分/3分/2分/1分/0.5分 | 专著计10分。以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参与编写或编译等，计6分。其它按字数计分：3万字以上计3分；2-3万字计2分；1-2万字计1分；1万字以下计0.5分。 |
| 发明创造、专利 |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发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5分/2分/1分 | 发明专利排名前二，依此递减1分。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第一专利权人所在单位应为海南大学。包括新品种、新产品、新科技、新软件、新设计等。 |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获国家一二三等奖、省级一二三等奖、校级一二三等奖、院级一二三等奖奖励，提供证书 | 10分8分6分/5分4分3分/3分2分1.5分/1分0.5分0.2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国家级奖项全体成员，省级、校级奖项排名前三。国家级、省级按排名依此递减1分；校级按排名依次递减0.5。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其他科技学术类竞赛及学科竞赛 | 获得国家、省级、校级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机器人、力学、数学、物理、机械创新、程序设计、化学实验技能、全国英语等竞赛及其他学科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学科竞赛可参照全国高等学科竞赛明目） | 8分7分6分/5分4分3分/3分2分1.5分 | 国家级、省级奖项排名前二，按排名依此递减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最新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其它各类全国性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进行认定，原则上按省级或省级以下级别计。国际级奖项同国家级计分。 |
| 科研创新项目 | 以学生为主体申报，获得国家、省级、校级科技创新或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排名前三） | 6分/3分/2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计分时间节点以项目结题所在学年为准。 |
| 大学生职业生涯类比赛 | 获省级、校级一二三等奖，院级奖励，提供证书 | 5分4分3分/3分2分1.5分/1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排名前二，按排名依此递减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其他就业创业大赛 |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省级一二三等奖，提供证书 | 8分6分4分/4分3分2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排名前二，按排名依此递减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SYB、KAB创业培训 | 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 | 1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
| 学生自主创业 | 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并担任总经理职务一年以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一年以上，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 | 3分/2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同一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认定不超过3人，同一人一年内仅认定1次。 |
| 文体活动类 | 文艺类竞赛 |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省级一二三等奖、校级一二三等奖，提供证书 | 8分6分4分/4分3分2分/2分1分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排名前二，按排名依此递减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体育类竞赛 | 获国家级第一名、第二名、3-8名；省级第一名、第二名、3-8名；校级第一名、第二名、3-8名；提供证书 | 8分6分4分/4分3分2分/2分1分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排名前八，按排名依此递减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校园文化活动 | 参与院级及以上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并提供证明 | 0.2分/次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艺术作品展演、艺术类展演活动 |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艺术表演类演出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分/1分/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非课程安排内容。 |
| 各类文学作品和新闻报道作品 | 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平面、视频等媒体上发表科普知识介绍、正面宣传报道等作品（自媒体除外），作者单位必须以“海南大学”为名，且提供刊物原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 | 5分/3分/2分/篇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发表刊物须为正刊且字数400字以上，排名前三，国家级、省级递减1分，市级依次递减0.5分。 |
| 骑行素质拓展课 | 参加《骑行素质拓展课》并提供骑行相关证明材料 | 0.05学分/次，20次/年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学年累加得分最高限1分。 |
| 社会实践类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奖 | 获国家、省级、校级优秀团队、积极分子、优秀调查报告(论文) | 5分/3分/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不含教学培养方案以内项目，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不重复累计。 |
| 志愿公益类 | 志愿服务活动 | 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 0.5分/10小时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学年累加得分最高限2分。学生个人组织的公益活动，需向校团委审批备案。 |
| 无偿献血 | 无偿献血证书 | 1分/次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学年累加最高限2分。 |
| 荣誉证书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志愿服务大赛（团体/个人），提供获奖证书 | 6分5分4分/4分3分2分/2分1分0.5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团队按参与排名算得分 |
| 工作履历类 |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 担任校、院（含班团干部）学生干部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 | 0.5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学年限计一次，累计得分最高限1分。 |
| 社会服务和任职 | 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或在各级各类机构、机关政府部门挂任职半年及以上，提供证明 | 1分/次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学年累计得分最高限2分。 |
| 技能特长类 | 技能培训证书 | 参加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各专业技术类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培训班学习一周及以上，并获得结业证书 | 2分/1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每种类型培训限记1次分 |
| 其他 | 行业准入、资格认证 | 获得国家、省级劳动人事等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 2分/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为培养方案以外，学生自主申请获得，每学年累加最高限3分。 |
| 等级考试认证 |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英语专业通过国家英语八级，其他语种参照执行；通过雅思、托福、剑桥商务英语、国家计算机等考试，并获证书。 | 2分/1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获得证书，提供材料。每学年累计一次，不重复累计。 |
| 积极为服务省市或学校发展建设 | 建言献策被省、市、学校相关部门采纳 | 2分/1.5分/1分 | 实时录入或特殊成就录入 | 建言献策采用证明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及公章。每学年限记一次，累加得分最高限2分。 |